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TAITRA

美國關稅Q&A

U.S. TARIFFS

更新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目錄

1 關稅

1-1 232條款

1-2 對等關稅

1-3 中國大陸製品出口至美國關稅

2 原產地/海關實務相關問題

壹 關稅

232條款(鋼、鋁、銅、汽車及零組件)

1-1

232條款

Q-1

什麼是232條款?

美國232條款來自1962年《貿易擴張法》(Trade Expansion Act) 第232條，用來調查進口產品是否危害國家安全。倘認定進口產品造成美國國安威脅，美國總統具有對該產品之進口採取調整措施之裁量權，包括提高關稅、設定配額或採取其他非貿易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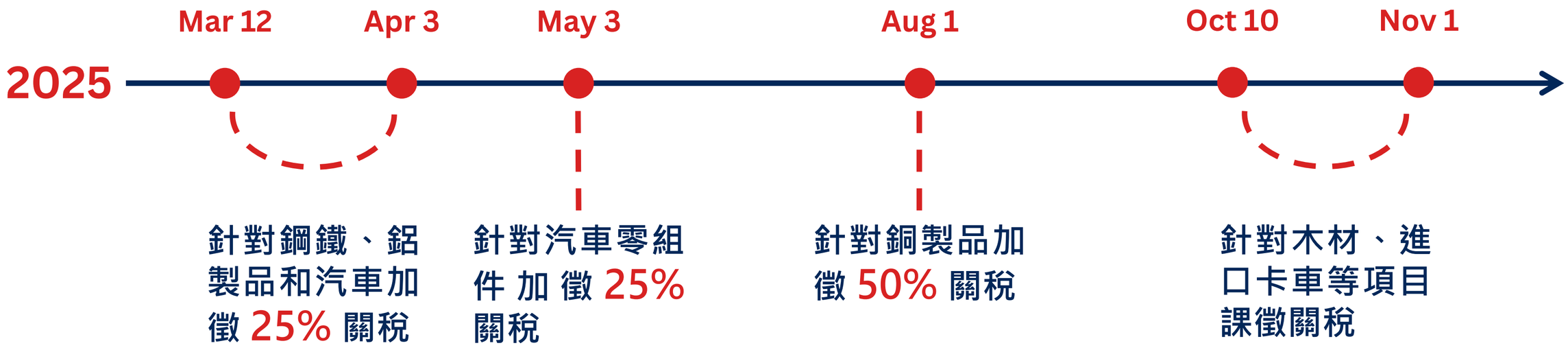

Q-2

美國政府對232條款的加稅措施

	3/12	對2018年起徵之鋼鐵及鋁產品同時加徵25%關稅	鋼鐵及鋁
	4/3	對進口汽車加徵25%關稅	汽車汽配
	5/3	對進口汽車零組件加徵25%關稅	汽車汽配
	6/4	鋼鐵鋁產品加徵稅率調整為50%，並明訂進口品須依金屬/非金屬成份，分別適用232關稅及對等關稅	鋼鐵及鋁
	6/23	新增與修訂多項家電產品適用鋼鐵及鋁製品關稅	鋼鐵及鋁
	8/1	對銅製品加徵50%關稅	銅製品
	8/18	擴大50%鋼鋁關稅加徵範圍，總計407項鋼鋁衍生品，包括電動自行車、工具機等	鋼鐵及鋁
NEW	10/10	對進口軟木材、木製家具及櫥櫃等產品加徵最高25%關稅	木製品
NEW	11/1	對進口卡車及零件加徵25%關稅，巴士與客車加徵10%關稅	汽車汽配

* 232關稅細節可查閱貿易署官網 美國加徵關稅專區

Q-3

我的產品是否在232條款的課稅範圍?

- 鋼鐵、鋁製品：50%
- 汽車及零組件：25%
- 銅製品：50%
- 軟木材及木料：10%
- 特定軟墊木製產品：25%
  2026年起調升至30%
- 廚房櫥櫃及盥洗台（含零件）：25%
  2026年起調升至50%

Q-4

銷美產品已被加徵232條款關稅，還會再被加 20% 對等關稅嗎?

不會重複課徵！

不會有單一產品既被加徵232關稅(50%或25%)，再被加徵對等關稅(20%)的情況

=「一隻牛被剝兩層皮」

Q-5

232條款加稅清單品項只針對半成品以及零件類嗎?若產品為製成品，是否影響不大?

與成品/半成品/零件無關

看的是「HS Code」

包括電動自行車、健身器材等「成品」均列於232條款加稅清單

Q-6

各類產品232關稅的生效日是看出口日還是抵達美國日?

在多數情況下，針對特定產業加徵232關稅，均是由美國白宮公告總統簽署的行政命令(Executive order)，且會清楚標示生效日。例如銅製品依232條款加徵50%的命令是7/30公告，並於8/1起實施。

通常關稅生效時間為公告日起當天凌晨起，以貨物「抵達美國港口並完成入關」(goods entered for consumption, or withdrawn from warehouse)的時間點為準，而非出口日或轉運港起運日。

Q-7 美國客戶要求提供(列於232條款加稅清單的)產品詳細成分及所佔比例，說是金屬成分/非金屬分別依232/對等關稅課稅?

據美國政府6/4的行政命令，進口鋼鐵、鋁、銅等金屬製品，如受到232條款規範，於進口報關時需標明該產品的成分(視產品列入何種金屬的加稅清單)，以及其他成分比例。

金屬部分	依232再加徵 50%
非金屬部分	依對等稅再加 20%

*鋼鋁衍生品價值計算方式，參考 經濟部國貿署說明

Q-8

若產品不在232清單，進口報關也須提報「金屬比例」資料嗎?

不用!

分拆金屬/非金屬課法只針對列入 232 清單的產品。
不在清單 → 不需提供比例、也不按金屬分拆課稅。

Q-9

本公司出口產品列入232條款鋼鐵類加稅清單。客戶要求提供該產品的鋼材來源國。

臺灣供應商出貨到美國，需提供鋼材來源資料

- ✓ 熔化與澆鑄國（melted & poured）
- ✓ 加工國（processed）

若鋼材來自美國，在臺加工再銷美→ 免 50%，只加 20% 對等關稅。
若不清楚熔鑄國→ 報 OTH，目前未見罰則說明。

Q-10

本公司出口產品列入232條款鋁產品加稅清單。客戶要求提供該產品的鋁材來源國。

臺灣供應商出貨到美國，需提供鋁材來源資料

- ✓ 冶煉與鑄型國（smelt & cast）
- ✓ 加工國（processed）

若鋁材來自美國，在臺加工再銷美→ 免 50%，只加 20% 對等關稅。
鋁來自俄羅斯→ 稅率調高至 200%
若來源不明→ 比照 200%

Q-11 本公司出口產品「通訊器材零件」(H.S.8517.7900) 列入232條款鋁產品加稅清單，但完全未含鋁材質，請問如何課徵關稅?

鋁材質比例0%

不加徵50%

但加徵對等關稅20%

Q-12 本公司出口產品「硬式磁碟機」(H.S.8471.70)列入232條款汽車零組件加稅清單，但銷美後非應用於車電，而是傳統桌機、筆電，如何課徵關稅?

進口商可準備資料向美國海關CBP證明非車電用途

可不加徵25%

壹 關 稅

1-2

對等關稅

Q-1

那些產品需加徵對等關稅

受232條款規範
(鋼、鋁、銅、汽車及零組件)之外的其他產品。

Q-2

臺灣被課徵多少關稅？其他亞太國家呢？

2025年7月31日對等關稅調整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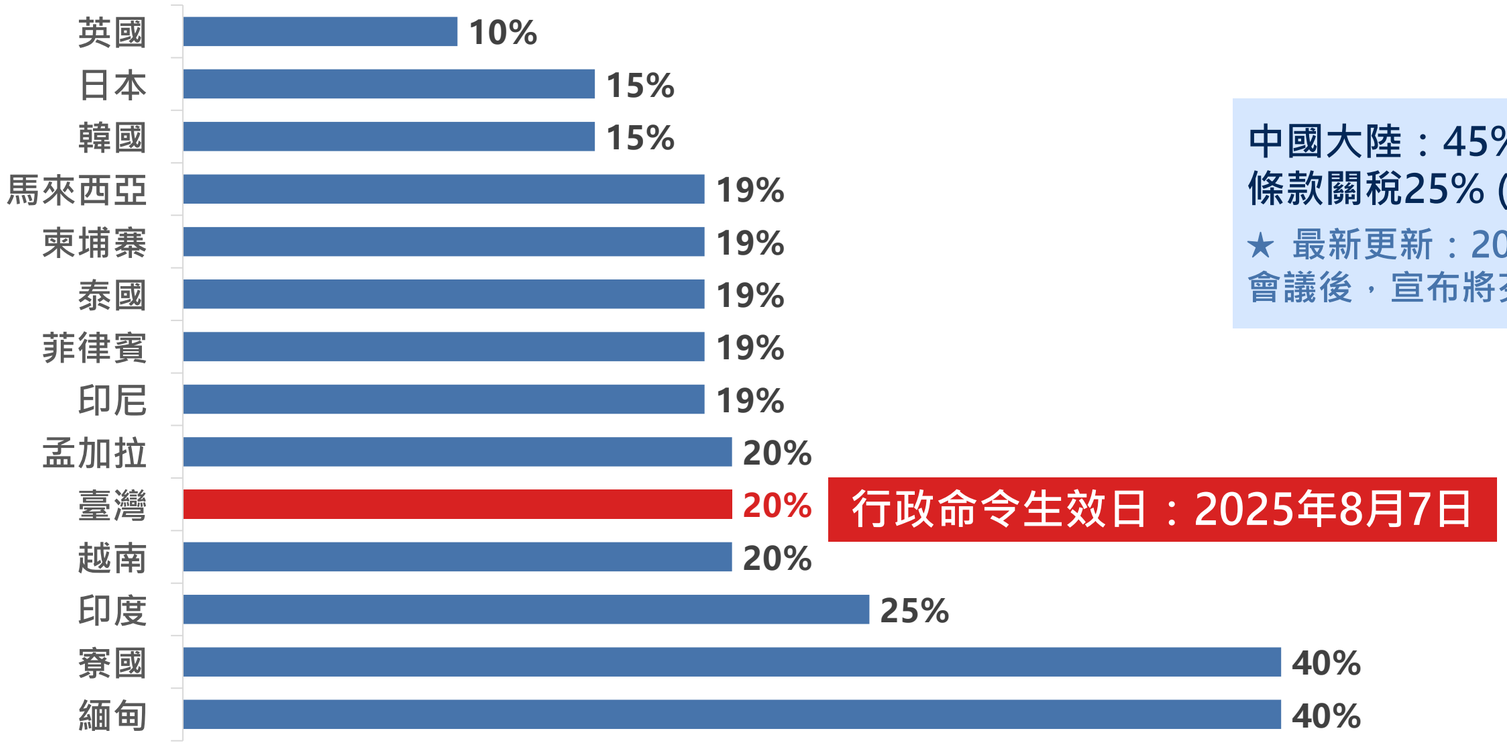

中國大陸：45% = 芬太尼關稅10% + 2018年開始的301條款關稅25% (大部分品項) + 暫時性對等關稅10%

★ 最新更新：2025年10月30日，中美兩國元首於韓國釜山高峰會議後，宣布將芬太尼關稅自20%降為10%

Q-3 臺灣對等關稅20%，進口商是否僅繳納20%關稅?

臺灣的暫時性對等關稅為20%，並再加上該貨品原有關稅(N)，
實際稅率可能超過20%。

Ex. 繼電器(H.S.8536.49) 原本的美國進口關稅2.7%，
疊加20%對等關稅後，
則為2.7%+20%=22.7%。

Q-4

歐盟及日本的對等關稅15%是不疊加?

是

Ex. 以繼電器產品為例
自德國(歐盟成員國)或日本銷往美國，
僅徵收對等關稅15%，等於原本關稅(2.7%)已內含。

Q-5 美國政府有公布對等關稅的豁免清單?

如列於該豁免清單之產品，可免加徵20%對等關稅。
惟美國關稅加稅措施經常變動，廠商仍應仔細確認。

修訂後之清單
(包括部份農產品及食品)

請參閱連結附檔

廿項重要資通訊產品
豁免清單

美國CBP海關公告

Q-6 公司產品筆記型電腦(H.S.8471.70)被列入廿項重要資通訊產品豁免清單，又列在232條款汽車零組件加稅清單，請問如何課徵關稅?

公司客戶應備齊相關資料向美國海關CBP證明非車電用途

可不加徵25%

另因該項產品可豁免對等關稅，無須加徵20%，銷美後關稅0%

壹 關 稅

1-3

中國大陸製品
出口至美國關稅

Q-1

我想瞭解產品自中國大陸銷往美國，究竟會被課徵哪幾項關稅？幅度有多大？

產品自中國大陸銷往美國，總計應繳下列四項主要進口稅：

原關稅 (N)：依產品 H.S. Code 規定稅率課徵

301條款加稅：目前多數中國製品課徵 25%（少數為 7.5%，極少數免徵）

美國貿易代表署（USTR）有查詢美國（針對中國大陸進口品課徵）301關稅的網頁，請點選 連結，將網頁向下拉，會有「Enter 8-digit HTS Subheading」，鍵入八碼（必須是美國的H.S.Code）後，再按「SEARCH」鍵即可。

芬太尼關稅：涵蓋所有中國進口品，稅率為 10%（自 2025/11/10 起調降，原為 20%）

基準關稅：額外加徵 10%

*其他如 232 條款之規範，與其他國家相同待遇

貳 原產地/海關實務相關問題

2-1

原產地認定原則

Q-1 美國如何認定產地？與臺灣有何不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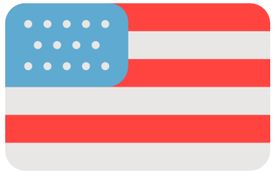

美國以「實質轉型（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)」為原產地認定標準，惟「實質轉型」並無明確公式或固定統一標準

臺灣採稅則 6 位碼轉換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%

若商品僅經簡單包裝或組裝，未改變產品名稱、用途或特性→ 則不構成實質轉型。

EX. 越南製造、運來臺灣包裝，併櫃後銷往美國之商品，仍應標示為「Made in Vietnam」

Q-2

美國是否要求進口貨品均需標示原產地?

是

美國海關防範中國大陸產品「**洗產地**」
所有進口商品需清楚並如實標示產品來源

Q-3 原產地證明書是否為進口美國的必要文件?

非強制性文件

僅在涉及自由貿易協定 (FTA)、特別關稅條款或CBP執法調查時才必需提供。
CBP為認定原產地需要，”可能”會要求提供C/O作為參考。

Q-4 進口時是否需立即提供所有文件？可否補交？

CBP具彈性裁量權可能採「 條件放行 」

先放行、後補件

Ex. 產地證明、製程說明或產品組成文件

亦有權在審核期間暫時扣留貨品，
進行查核或執法行動。

Q-5 是否可以申請事前預先審核確認產地判定? 處理時間多快?

可向 CBP 提出「 **預先審核** 」(Advance Ruling 或稱 e-Ruling) 申請。

一般案件	約30天	紐約辦公室裁定

複雜案件	數個月	總部處理

如稅則編號、原產地、估價等較簡單問題

⚠️ 申請提供資訊需非常完整（Ex. 技術規格、成分、用途、製程等），方能加快審查進度，不然可能導致退回。

Q-6

CBP的預先審核（e-Ruling）是否全國各關區通用？是否具法律效力？

預先審核 (e-Ruling) 之裁定，於全美各海關具適用效力。如同樣貨品再次進口，可援引既有裁定內容，作為爭端解決之依據。

Q-7

若對 CBP 所課關稅或稅則判定不服，進口商有哪些行政救濟管道?

通常 CBP 會先放行貨物，再通知最終課稅結果

進口商可於關稅結算日 (liquidation) 起 180 日內提出 Protest (異議)。

若 CBP 駁回異議，可進一步上訴至 國際貿易法院 (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)

但 CBP 如接受異議內容，將退還已繳稅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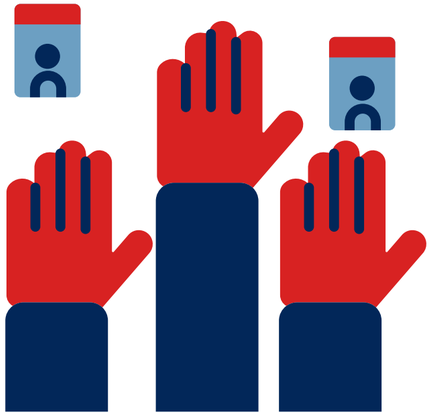

Q-8 如何查詢 CBP 裁定產地案例?

可至 CBP 網站查詢，輸入英文貨品名稱及原產地(origin)，即可查詢歷史案例

點此收尋

外貿協會對美諮詢服務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TAITRA

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臺灣企業，外貿協會成立專案服務小組，並與本會駐北美、東南亞、日本及中國大陸的駐外單位及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合作，提供即時資訊與協助。
歡迎參考 外貿協會、美國投資環境簡介及產業競爭力服務計畫，獲取更多相關資訊。

如對於關稅適用範圍需要進一步協助，歡迎透過以下表單提交您的問題，
我們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安排專人與您聯繫

表單連結： 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UdRbs6syJM

即時服務專線：免付費電話 0800-609-889 | 02-2757-7190
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

個資保護聲明：本會將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規範，妥善處理並保護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所有蒐集之資訊僅限於本次諮詢與服務用途，不會用於其他目的或提供予第三方，請安心填寫。

THANK YO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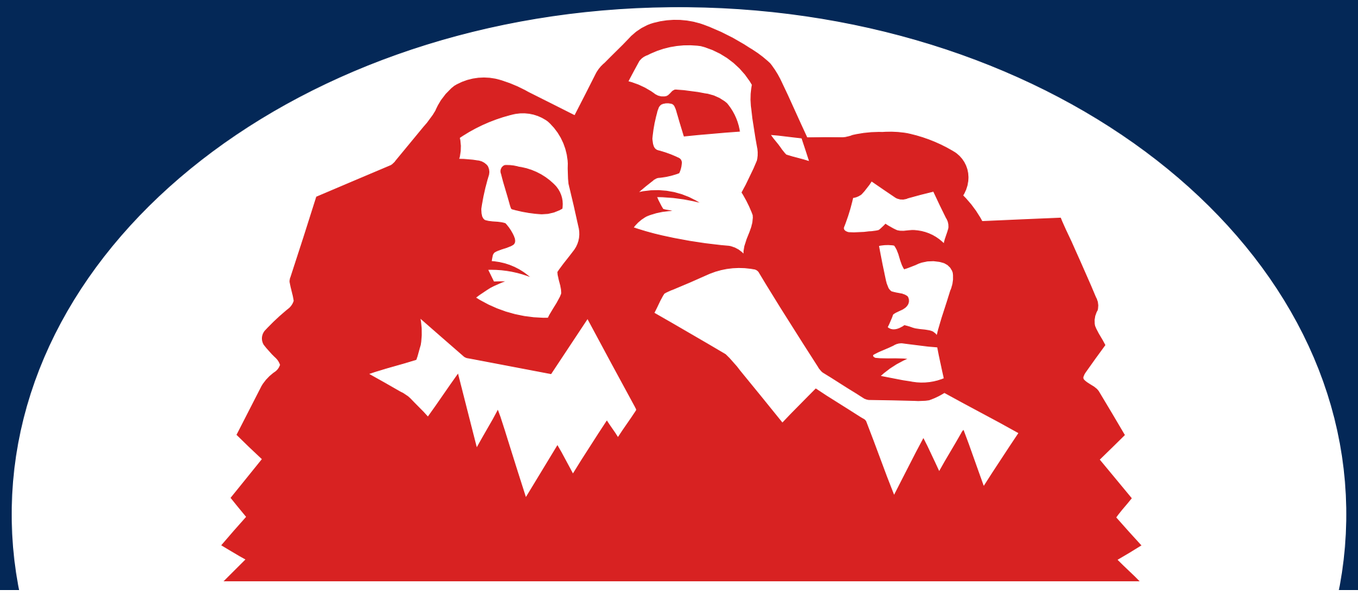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
TAITRA